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自治区民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不断深化民政领域政务公开，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一）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项政府信息 734 件，其中：发布政务动态信息 604 件，其中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56 件；政策性文件 15 件，配套政策解读 21 件，图文解读 14 件；其他类信息 80 件。从重点领域来看，发布财务相关信息 28 件，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及工作信息 175 件，社会组织政策及工作信息 111 件，儿童福利相关政策及工作信息 137 件，养老政策及工作信息 116 件。通过“两微”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473

件，收到厅长信箱来信、微博微信网上留言 99 件，涉及问题 90 件，已全部办结。

（二）规范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自治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相关要求，结合实际，细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规范告知书制作格式及内容，尽可能向申请人提供所需政府信息。全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其中：7 件申请后进行公开或部分公开，3 件已主动公开，1 件因政府信息不存在无法提供，2 件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1 件未收到补正不再处理。未产生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持续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和管理的基础上，注重统筹协调，加强与民政部、自治区及各部门服务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共享工作。“民政云”平台中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婚姻登记等信息系统已完成与民政部相关系统的对接联网。加快与“我的宁夏”APP 实现资源对接，将民政云各业务子系统全部部署到政务数据平台，打通与公安、人社、市场监管、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通道，与农业银行、宁夏银行、黄河银行等金融机构联通专线，实现全区范围内跨地市核对信息查询。

（四）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发布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制定民政厅信息发布审核表，厅机关各处室及厅属事业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严格按照“三审三校”的

要求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所发信息政治正确、内容合规、不出问题，坚决避免出现过度“娱乐化”“低俗化”“雷人雷语”等情况发生。

（五）压实政务公开监督保障责任。加强政务公开力量配备，压实政务工作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网络巡查，建立健全值班读网、巡检抽查、考评监督等机制，切实加强日常运维管理，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现象。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销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26	1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自治区民政厅针对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强化改进措施，在政府信息实时更新、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规范性文件及时挂网、政策解读形式多样化、平台建设数据共享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不合理、不规范，政府信息申请指南不完善、问卷调查及征求意见少等方面。根据自治区政务公开办要求，我厅及时优化了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增加“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子栏目，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划分了“规划信息”“统计信息”“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 10 个子栏目，重新制作发布了民政厅政府信息申请公开指南。下一步，民政厅将切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合理设置平台栏目，在政策解读多样化及问卷调查、意见征求

等方面下功夫，力求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取得实效。同时，持续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厅长信箱及“两微”留言办理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落实自治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印发《民政厅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拓展政务公开重点领域，注重财务信息、防疫信息、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行政执法等信息公开。强化政策解读，形式多样、内容精准，重要政策图解比例达到 100%。加大政策咨询服务，积极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沟通协调，申请将社会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保护、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等民政咨询解答服务事项纳入自治区政务服务 12345 热线，设立民政热线专席，有效解答群众诉求，确保人民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由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根据本单位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民政厅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http://mca.nx.gov.cn/zwgk/gknb/>）。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阅福路 207 号；邮编：750002；电话及传真：0951-5915520，5915510（传真）；电子邮箱：nxmztgk@163.com）。